|  |
| --- |
|  |
| 陕西省地震局文件 |
|  |
| 陕震发〔2020〕10号 |
|  |

陕西省地震局关于印发《全省建设工程地震

安全监管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局属各部门、单位：

2019年12月，国家审计署跟踪审计指出，建设工程防震安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审计抽查地区重大建设工程和高层建筑 “应评未评”现象突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提标要求没有很好的落实。对此，国务院领导、应急管理部领导先后做出批示。中国地震局党组高度重视，按照国务院领导批示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于元月上旬派出两个专项检查组赴审计抽查地区开展督查检查，同时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国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的通知》（中震函〔2020〕2号），对开展全国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进行安排部署。3月27日邀请国家相关部委召开了全国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动员部署视频会议，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为落实国务院领导批示，扎实开展全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大检查，全面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安全监管，按照中国地震局《关于开展全国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的通知》（中震函〔2020〕2号）、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关于印发全国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中震防函〔2020〕5号）要求，以及3月27日全国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视频会议动员部署，结合前期已开展工作，陕西省地震局研究制定了《全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工作方案》，经2020年4月20日第18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抓紧落实。

陕西省地震局

2020年4月22日

全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发展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要求，深入开展全国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大检查，依法履行防震减灾法定职责，全面加强抗震设防安全监管，按照中国地震局《关于开展全国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的通知》（中震函〔2020〕2号）、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关于印发全国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中震防函〔2020〕5号）要求，以及3月27日全国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动员视频会议部署，依据防震减灾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前期工作进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一）提高认识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发展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指示，充分认识开展全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大检查是履行防震减灾法定职责、全面加强抗震设防安全监管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意义，把本次全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大检查作为当前的一项紧迫工作，与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统筹部署推进，抓紧抓实抓细。

（二）精心组织

在省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上，就全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大检查进行全面部署。发挥政府部门协同联动作用，协调住建、交通、水利、工信、生态环境、能源等相关部门发挥优势协同开展行业检查。落实市县属地管理责任，压紧压实市县检查任务。协调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配合，支持开展承接安评项目的执行情况检查。动员有关工程建设单位，主动配合做好检查和整改工作。

（三）夯实责任

陕西省地震局党组书记、局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加强组织领导；分管副局长具体负责、靠前指挥，震害防御处具体组织、协调实施，工程地震勘察研究院等相关部门、单位协同支持检查。各设区市防震减灾主管机构负责协调组织开展辖区检查工作。

二、依法依规，准确把握

本次检查严格依据下列国家和省防震减灾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并结合行业标准规范及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举措，务必深刻领会、准确把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三）《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2017年修订）；

（四）国家标准 GB17741-2005《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

价》；

（五） 国家标准 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六）关于《印发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震防发〔2017〕10号）。

三、全面检查，摸清底数

针对全省重大建设工程、学校医院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法定要求和实际执行情况的差异进行全面检查排查，发现存在问题，摸清风险底数。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2016年以来重大建设工程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情况，重点检查“应评未评”和“评而不用”现象。

（二）2009年5月1日以来新建学校、医院抗震设防要求依法执行情况，检查是按照地震动参数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计算，还是按照地震基本烈度提高一度采取抗震措施来落实提标要求。

（三）《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执行以来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执行情况。

（四）地震安全性评价与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改革及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情况，包括改革推进情况、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协作机制建设、出台的监管文件和制度及工作标准等。

（五）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与抗震设防要求的衔接情况。包括建设工程抗震设计采用的地震基本烈度和设计地震动参数等与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结果的衔接情况。

四、扎实落实，有序推进

（一）市县自查排查（3月1日-5月中旬）

各设区市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积极组织区县防震减灾机构，协调同级相关行业部门，纵横联动，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根据辖区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检查，完成以下信息填报:

1.《2016年以来新建100米以上高层建筑统计表》（附件1）；

2.《2016年以来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统计表》（附件2）；

3.《2009年5月1日以来新建学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统计表》（附件3）；

4.《2009年5月1日以来新建医院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统计表》（附件4）；

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2016年6月1日实施以来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执行情况统计表》（附件5）。

（二）省级行业部门协查（3月1日-5月中旬）

省地震局协调省住建、交通、水利、工信、生态环境、能源等部门，按照应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工程范围，提供所管辖行业领域2016年以来全省开工建设的工程目录（附件6），提供行业地方抗震设防标准规范出台的相关情况，协同开展《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执行检查等工作。省地震局组织跟踪检查地震安全性评价开展情况和结果使用情况。

（三）安评从业单位协查（4月1日-5月中旬）

省地震局联系省内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承接单位，提供完备2016年以来在省内承接的安评项目工程目录（附件7），核对印证安评项目工程目录，跟踪检查建设单位安评结果使用情况。

（四）抽查核查汇总（5月中旬-6月中旬）

在各设区市自查及省行业部门、安评从业单位等协查的基础上，省地震局邀请相关行业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检查组，适时对各设区市检查结果和有关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核查，对不实之处责成补充完善。在确保检查结果全面客观的基础上，汇总全省检查结果，全面梳理问题清单。

（五）分类提出意见（5月中旬-6月中旬）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工程“应评未评”和“评而不用”问题，由省地震局协同行业等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分类提出意见。

对未采取抗震设防提标措施的学校、医院等重要建筑，由所在地设区市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协商住建、教育、计生委等有关部门提出意见。

对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抗震设防的一般建设工程，由所在地设区市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协商行业等有关部门，提出意见。

（六）健全完善机制（长期坚持）

全省各级防震减灾部门（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查找问题根源，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全面提升抗震设防依法监管能力。要以本次大检查为契机，推进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政府监管责任机制，推进完善专业主导、行业共治的协同机制。推进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标准贯彻执行，推进相关制度办法修订完善，配合推动行业抗震设计标准规范与抗震设防要求有机衔接，推进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长效化。

五、工作要求

（一）务求工作实效

本次检查要依法依规，防止走过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充分协调利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数据资料，减轻基层负担。要正视问题不回避，确保检查结果全面客观，摸清风险底数。

（二）及时报送结果

各设区市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根据自查排查情况形成自查报告，内容包括自查排查总体情况、发现问题及针对性意见措施、下一步完善监管的措施和建议等。并于2020年5月中旬将自查报告及统计表电子版、盖章扫描件通过网上报送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省地震局根据全省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检查情况，形成全省检查报告，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送省政府和中国地震局。

（三）协调推进整改

省地震局指导各设区市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推进整改工作，各设区市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协同相关部门将存在问题及意见反馈建设单位，并报告同级政府协调督促建设单位履行整改主体责任。

附件：1. 2016年以来新建100米以上高层建筑工程统计表

2. 2016年以来开展过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统计表

3. 2009年5月1日以来新建学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统计表

4. 2009年5月1日以来新建医院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统计表

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2016年6月1日实施以来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执行情况统计表》

6. 行业领域2016年以来全省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

内的工程目录

7. 安评从业单位2016年以来承接开展的省内安评

项目工程目录

联系人：李平 联系电话：13359229537

邮箱：1013073625@qq.com。

附件1

2016年以来XX市新建100米以上高层建筑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高层建筑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筑高度（m） | 功能用途 | 建设地点 | 开工年份 | 是否做过安评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2016年以来XX市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 功能用途 | 开工年份 | 安评结果是否用于抗震设计（未应用请说明） | 安评单位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规模：指判定安评范围的工程体量关键性指标，如房屋建筑的建筑面积、高度，水电工程的坝高、库容，电力工程的装机容量、公路桥梁的跨径、油气储运工程的油气储罐容积、高度等；本表可会同属地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填写。

附件3

2009年5月1日以来XX市新建学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地点 | 项目规模 | | 建设时间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提高抗震能力的方式 | | 备注 |
| 建筑高度(m) | 建筑面积(㎡) | 提高抗震措施 | 提高设防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高抗震设防能力的方式用√选择，未提高备注说明；如已经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请在备注中说明；2009年5月1日前完成设计审查、之后开工建设的工程不在填列范围。

附件4

2009年5月1日以来XX市新建医院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地点 | 项目规模 | | 建设时间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提高抗震能力的方式 | | 备注 |
| 建筑高度(m) | 建筑面积(㎡) | 提高抗震措施 | 提高设防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高抗震设防能力的方式用√选择，未提高备注说明；如已经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请在备注中说明；2009年5月1日前完成设计审查、之后开工建设的工程不在填列范围。

附件5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2016年6月1日实施以来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执行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设计  时间 | 场地  位置 | 用途 | 场地  类别 | 结构  类型 | 设防峰值加速度（g） | 特征周期（s） | 是否达到区划图设防要求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2016年6月1日前完成设计审查、之后开工建设的工程不在填列范围；没有达到区划设防要求的情况注明原因。

附件6

行业领域2016年以来全省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 功能用途 | 开工建设年份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规模：指判定安评范围的工程体量关键性指标，如房屋建筑的建筑面积、高度，水电工程的坝高、库容，电力工程的装机容量、公路桥梁的跨径、油气储运工程的油气储罐容积、高度等。

附件7

安评单位2016年以来承接开展的省内安评项目建设工程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安评合同额（万元） | 安评报告完成时间 | 安评报告审查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规模：指判定安评范围的工程体量关键性指标，如房屋建筑的建筑面积、高度，水电工程的坝高、库容，电力工程的装机容量、公路桥梁的跨径、油气储运工程的油气储罐容积、高度等。

|  |  |
| --- | --- |
| 陕西省地震局办公室 | 2020年4月22日印发 |